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管大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有關委任管大源先生的履歷詳情作出以下補充披露：

管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38)的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管大源先生及魏均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